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  
聯絡人：技士孫偉晏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4  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  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50003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「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—部落產業升級—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」115-116年度計畫補助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各1份  
(115K00P000429\_1150003650\_115D2001355-01.odt、  
115K00P000429\_1150003650\_115D2001356-01.pdf、  
115K00P000429\_1150003650\_115D200135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—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」115-116年度計畫補助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機構及法人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申請須知及附件，請自即日起至本會全球資訊網-首頁 - 為民服務 - 最新消息 - 經濟發展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ip.gov.tw>）或至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KjX0L>逕行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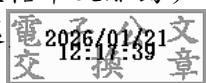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計畫受理案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截止，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



(<https://startup.cip.gov.tw/project/2026/>)，地方政府應先行函文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期不  
予受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